关于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 技园三号区二号楼;

孟凡博,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; 王志松,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6年10月28日,公司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-4,000万元至-3,000万元。2017年2月24日,公司披露业绩快报,预计2016年净利润为-3,603.28万元;3月25日,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,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-1.65亿元。2017年4月26日,

公司披露经审计的2016年年报显示,2016年度净利润为-1.65亿元。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作出修正,且2016年 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及第一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存 在较大差异。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所认为,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11.3.3条、第11.3.7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孟凡博、公司财务总监王志松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和第3.1.6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;
- 二、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孟凡博、财务总监王志松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 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, 向本所申请复核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8月1日